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工作，现就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齐珺女士、独立董事毛鹏先生和董事黄其龙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齐珺女士担任。2024 年 11 月 15 日黄其龙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贾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一同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12 月 2 日该事项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齐珺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毛鹏先生和董事贾蕾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各委员均出席了各次应出席会议，听取经营层汇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督导和审查、对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等。闭会期间全体委员实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

流，确保公司各项运作符合法规和监管要求。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4年3月18日	听取公司2023年主要经营情况及前期审计安排及审计情况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式。	要求公司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审计。
2	2024年4月11日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4月19日	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4年5月27日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8月22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24年12月18日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关于2024年年报审计范围及审计计划安排等。	要求公司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审计。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工作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进行沟通，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重

点工作安排给予指导。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年，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听取了经营层对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审计师对公司执行内控制度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及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执行。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听取双方诉求意见，协调各方及时沟通，强化工作协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

作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年报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完善公司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